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經義述聞

(八)

王引之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義述聞

(八)

王引之著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義述聞第二十

國語上七十三條

玩則無震

周語。夫兵戢而時動。動則威。觀則玩。玩則無震。韋注曰。震懼也。家大人曰。震亦威也。上言威。下言無震。互文耳。下文倉葛曰。君之武震。無乃玩而頓乎。晉語曰。車有震武也。韋注並曰。震威也。文六年左傳。其子何震之有。賈逵注亦曰。震威也。見史記晉世家。成二年傳。畏君之震。師徒撓敗。義亦同也。杜注。震動也。失之。商頌。長發。箋曰。震猶威也。春秋傳曰。畏君之震。師徒撓敗。

厚其性

先王之於民也。懋正其德而厚其性。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。韋注曰。性。情性也。家大人曰。性之言生也。樂方以類聚。物以羣分。則性命不同矣。鄭注。性之言生也。命。生之長短也。吾聞撫民者。今宮室崇侈。民力凋盡。怨讟並作。莫保其性。謂莫保其生也。荀子禮論篇。天地者。生之本也。而樹德於外。民樂其性。而無寇讎。謂樂其生也。史記范雎傳。生作性。文七年左傳曰。正德利用厚生。謂之三事。杜解。厚生曰。厚生民之命。此云懋正其德。卽正德也。云厚其性。卽厚生也。云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。卽利用也。成十六年傳曰。民生厚而德正。用利而事節。襄二十八年傳曰。夫民

生厚而德正。用利而事節。襄二十八年傳曰。夫民生厚而用利。於是乎正德以幅之。文六年傳曰。時以作事。事以厚生。皆其證也。

至于武王

至于武王。昭前之光明。而加之以慈和。事神保民。莫弗欣喜。商王帝辛。大惡於民。庶民不忍。欣戴武王。以致戎于商牧。家大人曰。至于下當有文王二字。周人敘述祖德。未有稱武王而不及文王者。此文自莫弗欣喜以上。皆兼文武言之。自商王帝辛以下。乃專言武王耳。史記周本紀載此文。正作至于文王武王。文選齊敬皇后策文注引此云。至于文武。事神保民。莫不欣喜。所引從略。而亦兼文武。則原有文王二字可知。

犬戎樹

吾聞夫犬戎樹。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。俗本帥上衍能字。辨見陳氏芳林春秋外傳攷正。章以樹惇絕句。注曰。樹立也。言犬戎立性惇樸。舊音曰。樹惇。蓋是犬戎主名。引之謹案。上文大畢伯士。注以爲犬戎君。蓋犬戎之先君也。其曰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。辭意顯然。此句蓋指犬戎今君而言。則舊音之說是矣。而未盡也。樹者。其主名。惇字當屬下讀。犬戎樹者。先國而後名。猶曰邾婁顏耳。惇帥舊德者。惇。史記周本紀作敦。爾雅曰。敦勉也。言勉循舊德也。晉語曰。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共給也。是其證。下文單襄公曰。懋帥其德。韋注。言勉帥其德。

文義亦與此同。

耆艾脩之

近臣盡規。親戚補察。瞽史教悔。耆艾脩之。韋注曰。耆艾。師傅也。師傅脩理瞽史之教。以聞於王也。家大人曰。師傅職當匡君。非徒脩瞽史之教。以聞而已也。脩之。謂脩飭之也。之字指王而言。非指瞽史之教而言。魯語。公父文伯之母。謂文伯曰。吾冀而朝夕脩。我曰。必無廢先人。韋彼注云。脩。儆也。楚語。白公子張引武丁之言曰。必交脩余。無余棄也。並與此脩字同義。

險而不懟

召穆公曰。夫事君者。險而不懟。怨而不怒。韋解險字曰。在危險之中。引之謹案。險。謂中心憂危之也。此與下句怨而不怒。皆以心言。非以境言。下文單襄公曰。君子將險哀之不暇。而何易樂之有焉。荀子榮辱篇曰。安利者常樂易。危害者常憂險。是其證。

弗震弗渝

陽氣俱蒸。土膏其動。弗震弗渝。脈其滿眚。穀乃不殖。引之謹案。渝。讀爲輸。輸。寫也。謂輸寫其氣。使達於外也。廣雅。輸。寫也。小雅。蓼蕭篇。我心寫兮。毛傳曰。輸。寫其心也。枚乘七發曰。輸寫澳濁。左氏春秋隱六年。鄭人來渝平。公羊穀梁並作輸平。是渝輸古字通。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。不卽震動之。輸寫之。則其氣鬱而不出。必滿塞而爲災也。韋注

訓渝爲變。於上下文義稍遠矣。

監農不易

王其祗祓。監農不易。賈韋二家並曰。不易。不易物土之宜。賈注見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。引之謹案。二家讀易爲變易之易。而增物土之宜以足之。非本義也。易當讀慢易之易。易者輕也。樂記外貌斯須不莊不敬。而易慢之心入之也。鄭注曰。易。輕易也。不易。猶言勿易。秦策曰。願王之勿易也。不亦勿也。說見釋詞。史記禮書曰。能慮勿易。謂之能固。高誘及張守節正義並訓易爲輕。是也。監農不易者。民之大事。在農監之。不敢輕慢也。

省風土

瞽帥音官以省風土。宋明道本無省字。引之謹案。明道本是也。今本省字。蓋因注而衍。韋注曰。風土以音律省土風。風氣和。則土氣養。則正文無省字明矣。晉語。夫樂以開山川之風。以耀德于廣遠也。風德以廣之。風山川以遠之。風物以聽之。文義與風土相似。無煩加省字也。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。引賈逵本。正作瞽帥音官以風土。無省字。陳禹謨本增省字。舊音於上文省功音小井反。且云。下省民省風同。則唐本已有衍省字者矣。

水土無所演

夫水。句土演而民用也。水土無所演。宋明道本如是。民乏財用。不亡何待。家大人曰。水土無所演。衍水。

字。演。潤。也。土得水則潤。潤則生物。而民得用之。若水竭。則土無所演。不能生物。而民失其用矣。故曰。土無所演。民乏財用。不亡何待。韋注云。水氣不潤。土枯不養。正釋土無所演四字。而正文內本無水字也。今本作水土無所演。則文義不明。蓋涉上句水土演三字而誤。左傳昭二十三年正義。引此正作土無所演。無水字。宋十行本如是。明監本作水土無演。增水字。刪所字。皆惑於俗本國語而誤。史記周本紀。漢書五行志。說苑辯物篇並同。

惠王三年

惠王三年。邊伯石速蔦國出王而立子禋。韋注曰。三年。魯莊公十九年也。引之謹案。下文始云三年。則此非三年矣。三當作二。史記周本紀。惠王二年。邊伯等五人作亂。立釐王弟禋爲王。十二諸侯年表。惠王二年。燕衛伐王。立子禋是也。注內三字亦當作二年。表周惠王二年。正當魯莊公十九年。故注曰二年。魯莊公十九年也。若作三年。則爲莊公之二十年。不得云十九年矣。

不舉

司寇行戮。君爲之不舉。又晉語。川涸山崩。君爲之降服出次。乘綬不舉。韋注並曰。不舉。不舉樂也。此二事。又見莊二十年。成五年左傳。杜注並曰。不舉。去盛饌。引之謹案。杜說是。韋說非也。成五年傳。山崩川竭。君爲之不舉。降服乘綬。徹樂出次。祝幣史辭以禮焉。襄二十六年傳。古之治民者。將刑爲之不舉。不舉則徹樂。旣云不舉。又云徹樂。則不舉非徹樂矣。天官膳夫。王日一舉。鼎十有二物。皆有俎。以樂侑食。大喪則不

舉。大荒則不舉。大札則不舉。天地有災則不舉。邦有大故則不舉。鄭注曰。殺牲盛饌日舉。鄭司農引春秋傳曰。司寇行戮。君爲之不舉。此不舉爲去盛饌之明證。且王日一舉之下。始云以樂侑食。則所謂舉者。以盛饌言之。非謂作樂明甚。王制。然後天子食日舉。句以樂。句食日舉。即所謂王日一舉也。以樂。即所謂以樂侑食也。故鄭注云。天子乃日舉。以樂侑食。俗以日舉二字屬下讀。非是。而昭十七年傳。三辰有災。君不舉。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。不舉。去樂也。則西漢時已誤解矣。又案禮記。凡去樂者謂之不舉。樂雜記。父有服。宮中子不與於樂。母有服。聲聞焉。不舉樂。妻有服。不舉樂於其側。又君於卿大夫。比葬不食肉。比卒哭不舉樂。爲士比殯不舉樂。是也。去盛饌者。則但謂之不舉。檀弓。玉藻之君。不舉。文王世子之公素服不舉。是也。二者絕不相同。而檀弓正義。既引庾蔚說以舉爲舉饌。又誤以爲舉樂。則辨之不明矣。

見神

是以或見神以興。亦或以亡。家大人曰。見當爲尋。尋古得字。形與見相近。因譌爲見。史記趙世家。踰年。趙策得作見。見亦尋之譌。留侯世家。果見穀城山下黃石。下文曰。道而得神。是謂逢福。淫而得取而葆祠之。漢書見作得。此則見譌爲尋。又譌爲得也。神是謂貪禍。即其證也。莊三十二年左傳。作故有得神以興。亦有以亡。此尤其明證矣。又案說文。尋古文得。一切經音義卷一曰。衛宏詔定古文官書。尋得二字同體。尙書高宗夢尋說是也。以上一切經音義。今尋字不見於經傳。尙書高宗夢尋說。字亦作得。未必非後人所改。此尋字若不譌爲見。則後人亦必改爲得矣。

大夫士日恪位著 位宁有官師之典

家大人曰。乃朝內君臣所立之處。謂之位。或謂之宁。宁字亦作著。周語曰。大夫士日恪位著。以倣其官。此謂臣之位著也。位者。曲禮下卿位是也。著者。昭十一年左傳。朝有著定。杜注曰。著定。朝內列位常處。十二年傳曰。若不廢君命。則固有著矣。十六年傳曰。其祭在廟。已有著位。並與周語著字同義。韋注周語曰。中庭之左右曰位。是也。其曰門屏之閒曰著。則非也。爾雅。門屏之閒。謂之宁。孫炎。楚語曰。位宁有官師之典。此謂君之位宁也。在與有旅賁之規。位宁有官師之典。倚几有誦訓之諫。居寢有襲位者。君視朝之位也。宁者。曲禮天子當宁而立。是也。韋注楚語曰。門屏之閒。謂之宁。是也。其曰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。則非也。
爾雅。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。郭注。羣臣之列位也。

保任戒懼

疊憂惕。保任戒懼。猶曰未也。韋注曰。保。守也。任。職也。雖守職戒懼。猶未足也。家大人曰。韋以保任爲守職。非也。任。亦保也。保任戒懼四字平列。說文。任。保也。襄二十一年左傳曰。昔陪臣書。能輸力於王室。其子繫不能保任其父之勞。是其證。

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 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

十六年。而晉人殺懷公。韋注曰。襄王十六年。魯僖之二十四年。引之謹案。正文及注十六年。皆當爲十七

年。蓋襄王以魯僖八年正月定位，卽爲元年。定位見僖八年左傳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。以魯僖九年爲襄王元年。非也。惠王已於僖七年閏月崩。明年則僖之八年。而襄王之元年矣。至魯僖十年，爲襄王三年。上文襄王三年而立晉侯。注曰：襄王三年不得遲至僖九年始稱襄王元年。魯僖之十年是也。至魯僖十五年，爲襄王八年。上文八年而隕於韓。注曰：八年魯僖之十五年是也。則魯僖二十四年，當爲襄王之十七年明甚。今本作十六年者，蓋後人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改之。年表襄王十四年。不知年表誤以魯僖之九年爲襄王之元年。前見則自元年以後，次序皆譌，不足據也。且上文之三年，已爲魯僖十年。八年已爲魯僖十五年，則加九年而至魯僖二十四年，正當襄王之十七年矣。何得減其數爲十六年乎？又賜晉文公命章，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。注曰：襄王十六年魯僖二十四年。俗本四誤從宋本。今案十六年亦當爲十七年。襄王自魯僖八年定位爲元年，至魯僖二十四年爲十七年，是年秦伯納晉文公。見僖二十四年左傳。故曰襄王十七年立晉文公，而注云襄王十七年魯僖二十四年也。若襄王十六年，則在魯僖二十三年。時晉文公尙未得國，不得云立晉文公矣。下文二十一年，以諸侯朝于衡雒，注曰：襄王二十一年魯僖二十八年。上推至魯僖二十四年立晉文公之年，亦當爲襄王十七年，不當爲十六年也。蓋後人誤改上文之十七年爲十六年，遂並此而改之，而不知與前後不合也。

禮義

逆王命敬奉禮義成，補晉義字無音，引之謹案。義讀爲儀，謂奉行禮義而有成也。韋注云：謂三讓賓饗之。

屬皆如禮。是禮義卽禮儀。非仁義之義也。忠信仁義。別見下文。與此義字不同。古書多以義爲儀。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。

十八年

十八年。王黜狄后。韋注曰。十八年。魯僖二十四年也。引之謹案。正文及注十八年。皆當爲十七年。上文十七年。王降狄師以伐鄭。韋氏發注於襄王十三年。鄭人伐滑曰。襄王十三年。魯僖之二十年也。下事見二十四年。下事。謂下文王降狄師以伐鄭也。襄王十七年。以狄伐鄭。正當魯僖之二十四年。故曰下事見二十四年。左傳僖二十四年夏。狄伐鄭。王德狄人。以其女爲后。甘昭公通於隗氏。杜注曰。隗氏。王替隗氏。秋。續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。是王黜狄后。卽在以狄伐鄭之年。則亦當爲襄王十七年。是年爲魯僖二十四年。故注曰。十七年。魯僖二十四年也。襄王自魯僖八年定位爲元年。至魯僖二十四年。則十七年矣。既見前十六年下。若襄王十八年。則爲魯僖之二十五年。注不得云。魯僖二十四年矣。以注校傳八字之誤無疑。上文已云十七年。王降狄師以伐鄭。此又云十七年者。黜狄后別爲一事。與上降狄師以伐鄭。各自爲章。故更端而稱十七年也。宋本提行。後人不知而改七爲八。大誤。襄王十八年。曷嘗有黜狄后之事乎。

陽不承獲甸

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覲武。臣是以懼。韋注曰。言陽人旣不得承王室爲甸服。又懼晉不惠卹其民。適以震

威耀武而見殘破。家大人曰。據韋注。則正文本作陽不獲承旬。今本獲承二字誤倒。則文不成義。

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

服物昭庸。采飾顯明。文章比象。周旋序順。韋注曰。庸。功也。冕服旗章。所以昭有功。五采之飾。所以顯明德。文章黼黻繪繡之文章也。比象。比文以象山龍華蟲之屬。序。次也。各以次比順於禮也。引之謹案。昭庸顯明。比象序順。皆兩字平行。庸與融通。適名曰融。明也。昭庸。卽昭融。大雅既醉篇曰。昭明有融。昭五年左傳曰。明而未融。皆是也。比象。猶次序也。比讀如比次之比。鄭注周官世婦曰。比。次也。象之言序也。比象猶言比序。周官遂師曰。比敍其事是也。敍與序同繫辭傳。君子所居而安者。易之序也。陸績曰。序。象也。京房曰。次也。虞翻本作象。是象與序同義。文章比象。言文章相次序也。考工記曰。畫績之事。雜五色。青與白相次也。亦與黑相次也。元與黃相次也。青與赤謂之文。亦與白謂之章。白與黑謂之黼。黑與青謂之黻。五采備謂之繡。樂記所謂五色成文而不亂也。桓二年左傳。五色比象。昭其物也。義與此同。杜注以爲比象天地四方。非也。周旋序順者。序亦順也。爾雅曰。順。敍也。大戴禮保傳篇曰。言語不序。周語上篇曰。時序其德。楚語曰。奔走承序。序。皆謂順也。說見前百揆昭庸顯明。皆明也。此篇之昭庸顯明。卽下篇之顯融昭明。下篇曰融昭明。朝令終顯作庸者。假借字耳。比象序順。皆順也。文章之有次。猶周旋之有序也。韋注皆失之。

韋注曰。藪猶蒔也。言其稀少。猶若藪物。引之謹案。藪當爲藪。姊入說文云。藪。草木生也。俗本生上衍不字。今依玉篇刪。從艸執聲。廣韻云。藪。草生多兒。墾田若藪者。若乃也。見小爾雅。言已墾之田。宜不蕪穢。而乃藪然多草。蓋由君奪農時。使不得耕耨也。下文曰。今陳田在草閒。是其明證。藪與樹藪之藪相似。學者多聞藪。少聞藪。藪字遂譌而爲藪。韋氏不察。而訓藪爲蒔。誤矣。稀少猶若藪物。雖曲爲之說。而終不可通也。

夫辰角見而雨畢

韋注曰。辰角。大辰倉龍之角。角。星名也。引之謹案。大辰。房心尾也。壽星。角亢也。角非大辰。不得謂之辰角。當以夫辰二字絕句。辰者。星也。桓二年左傳。三辰旂旗。杜注曰。三辰。日月星也。是星亦得謂之辰。下文之角。天根本駟火。皆辰也。夫辰。統下之詞。

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

韋注曰。天根。亢氏之閒也。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。天根朝見。本氏也。謂寒露之後十日。引之謹案。爾雅云。天根。氐也。無以天根爲亢氏之閒者。至於氐之爲本。徧考書傳皆無之。竊疑本當作亢。亢見當在天根見之前。隸書亢作亢。楊君石門頌。深執忠仇。右旁作亢。又作亢。韓勅碑。兩側題名。任城亢父。亢作亢。又作亢。張遷碑。左旁作亢。吏民頌。並與本字相似。而譌爲本。又與天根上下互易耳。依星之前後。弟之當云。亢見而水涸。天根見而草木節解。蓋寒露之後五日。亢星朝見。又五日。天根見也。

川無舟梁

韋注曰。舟梁以舟爲梁也。引之謹案。韋注非也。上文川不梁。單言無梁。此川無舟梁。則兼言無舟。舟梁是二事。非謂以舟爲梁也。上文曰十月成梁。則川自有梁。不須以舟爲之。且造舟爲梁。天子之禮。他人所不敢用。不得以此責陳也。

不賞善

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。是不賞善也。家大人曰。不賞善。左傳成十三年正義引作賞不善。是也。貪陵之人不善之人也。而如其願以予之。則是賞不善也。今本賞不二字倒轉。則義不可通。

其語迂

卻辨見其語迂。單子曰。迂則誣人。韋注曰。迂回加誣於人。家大人曰。迂。賈子禮容語篇作訐。說文。訐。詭譎也。詭譎之言。以無爲有。故曰迂則誣人。說文。譎。妄言也。法言問明篇曰。譎言敗俗。譎好敗則訐。譎迂聲義並同。荀子非十二子篇。欺惑愚衆。喬宇蒐瑣。喬與譎同。宇與訐同。皆古字假借也。漢書五行志載周語亦作迂。顏師古注曰。迂。夸誕也。義長於韋矣。

無謫

故國將無咎。其君在會。步言視聽。必皆無謫。韋注曰。謫。譴也。家大人曰。謫有二義。一爲譴責。一爲過愆。此

云步言視聽無謫。則謫字自謂過愆。非謂譴責也。老子曰。善言無瑕謫。義與無謫同。若訓爲譴責。則與上句義不相屬矣。漢書五行志。謫作譴。顏注曰。譴責也。無譴。謂得其義理。無可咎責也。以無譴爲無可謫。亦非。

好盡言以招人過

立於淫亂之國。而好盡言以招人過。怨之本也。韋注曰。招。舉也。舊音曰。招。音翹。引之謹案。漢書陳勝傳。贊。招八州而朝同列。鄧展曰。招。舉也。蘇林曰。招。音翹。此舊音所本也。今案後漢書鍾皓傳云。昔國武子好招人過。以致怨本。魏志鍾繇傳注。引先賢行狀同。其字皆作昭。然則昭者。明著之詞。言好盡己之言。以明著人之過也。賈子禮容語篇。作好盡言以暴人過。暴亦明著之詞。則其字之本作昭甚明。韋本作招者。借字耳。昭十二年左傳。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。張衡東京賦。招有道於側陋。賈逵薛綜注並云。招。明也。漢校官碑。宗懿招德。卽昭德。是昭字古通作招。左傳。楚康王昭。史記楚世家作招。史記建元已來。王子侯者表。劇魁侯昭。漢表作招。招人過。卽昭人過。不當訓爲舉。亦不當讀爲翹也。

簡王十一年 十二年

簡王十一年。諸侯會于柯陵。十二年。晉殺三郤。韋注云。簡王十一年。魯成十七年。引之謹案。正文及注之十一年。皆當爲十二年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。簡王十二年。正當魯成公十七年。故韋云。簡王十二年。魯成

十七年也。下文十三年，齊人殺國武子。注曰：在魯成十八年。上文劉康公聘于魯章，簡王十一年，魯叔孫宣伯亦奔齊。注曰：十一年，魯成十六年也。則魯成十七年，爲簡王十二年。明甚。其晉殺三郤，上十二年三字，則後人所增。蓋後人不知十一年即十二年之誤，故又增十二年三字於其下也。春秋經及左傳諸侯同盟于柯陵，及晉殺三郤，同在魯成十七年，則同在簡王十二年矣。非前年會于柯陵，是年殺三郤也。

言教必及辯 施辯能教

韋注言教必及辯，曰：辯別也。能分別是非，乃可以教。注施辯能教曰：施其道化而行，能辯明之，故能教。引之謹案：辯，當讀爲徧。古字辯與徧通。堯典：徧于羣神。史記：五帝紀：作辨於羣神。大戴禮：衛將軍文子篇：不得辨知也。謂不得徧知也。案記：其治辨者，其禮具辨。鄭注曰：言教必及徧者，言教必及於徧施也。施徧能教者，施教而徧，是謂能教也。上文劉康公曰：宣所以施教也。施教當爲惠，所以和民也。教施而宣，則徧惠以和民，則阜施徧而民阜，乃可以長保民矣。韋注曰：宣徧也，是其義。古字多假借，後人失其讀耳。

明令德矣 純明則終

守終純固，道正事信。明令德矣。韋注曰：言周子明於善德，引之謹案：明，成也。言守終純固，道正事信，則善德已成。守終即是成德，故上文曰：成德之終也。非但明於善德而已也。爾雅曰：明，成也。隨九四：有孚在道，以明。傳曰：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謂有孚在道，以成其功也。舊解：明字皆失之。史記李斯傳曰：大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。河海不擇